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2019年6月11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594,500.00元(其中:活期利息2,000.00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号)批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5,985,361,476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5,985,361,476股限售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所持有的合计464,375,185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和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投资")、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世纪金源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其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其中,腾云投资和上海商言同时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北京国管中心的承诺

(1)北京国管中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北京国管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北京国管中心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北京国管中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北京国管中心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国管中心将严格遵守北京国管中心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北京国管中心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北京国管中心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如北京国管中心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北京国管中心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北京国管中心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如北京国管中心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北京国管中心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披露北京国管中心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北京国管中心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8)北京国管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北京国管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的,北京国管中心保证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6)条的承诺。

(9)北京国管中心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北京国管中心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占	本次上市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比例(%)	流通数量(股)	数量(股)
1	北京国管中心	2,684,309,017	35.11	0	2,684,309,017
2	中央汇金	2,386,052,459	31.21	0	2,386,052,459
3	中信证券	427,000,000	5.58	427,000,000	0
4	腾云投资	300,000,000	3.92	0	300,000,000
5	上海商言	150,624,815	1.97	0	150,624,815
6	世纪金源	37,375,185	0.49	37,375,185	0
合计		5,985,361,476	78.28	464,375,185	5,520,986,29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中:北京国管中心	2,684,309,017	35.11%		2,684,309,017	35.11%
其中:中央汇金	415,000,000	5.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其中:腾云投资	300,000,000	3.92%		300,000,000	3.92%
其中:上海商言	150,624,815	1.97%		150,624,815	1.97%
其中:世纪金源	37,375,185	0.49%		37,375,185	0.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5,361,476	78.28%	-464,375,185	5,520,986,291	7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23,762	21.72%	+464,375,185	2,124,398,947	27.80%
股份总数	7,645,385,238	100%	0	7,645,385,238	100%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的尾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晨曦同志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武晨曦,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牛能源玻璃纤维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阳甲醇工作处副总工程师,现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9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9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00万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三斗坪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三斗坪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6.83元/股,此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8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5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6.83元/股,此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815元/股【注】。

【注:根据上述公式,P=P0-V=6.83元/股-0.015元/股=6.81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钟初雷先生简历

钟初雷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主任医师职称,医师执业资格。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2002年9月至2019年1月,任绍兴市人民医院信息处处长。曾任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钟初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初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190130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6月10日
起息日	2019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6日
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3.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房产及海域作出办证承诺。截至目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地方政府等客观原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航")名下海域使用权尚未完成办证工作,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2019年6月完成。

上述承诺事项部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东海新能源对应土地、房产权证办理环节较多、流程较长,需政府、国土等部门审核批复,同时需根据土地新政更新完善申请文件,因此暂未完成。滨海港航对应海域使用权证由于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考虑规划修编等因素暂停辖区内土地及岸线资源的交易转让,因此需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重启交易转让受理程序后再行办理。

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国家电投将对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经江苏公司确认,上述未办证事项未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当地政府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延长办证承诺期限,其中东海新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办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滨海航港海域使用权证办理期限延长至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六个月内。

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房产及海域作出办证承诺。截至目前,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地方政府等客观原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